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2號

03 被 告 阿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代 表 人 吳師舉

06 被 告 喬伯倫

07 施成翰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
09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0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1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2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3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4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5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7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8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19 法官 李郁屏

20 法官 馮浩庭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劉筱淇